

洪泽区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乙 方：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13-JHGS-C2025-0013 的洪泽区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644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研究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洪泽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和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的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其余合同款在运维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五、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甲方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64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资金审批流程除外）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乙 方: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殷玉婷

代表签字: 殷明厚

签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部署的要求，对标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江苏省财政厅建设了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1 年，根据省财政厅《全省推广部署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苏财办〔2021〕10 号）的要求，我区完成了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板块的本地化部署，并按时上线运行。根据省财政厅的改革任务要求，系统功能模块还在不断扩展和完善，为了全面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稳定、持续运行，以及新业务模块的部署实施工作。参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我区需建立本地化的运维团队，从技术、管理、实施等各方面做好省财政厅统建系统在洪泽区的业务拓展和运行保障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洪泽区本级财政和辖区内所有乡镇财政，以及所有使用系统的预算单位和相关用户。

（二）响应时间要求

为用户工作时间提供现场、电话等方式的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实时响应，并将其直接转给相关技术工程师，确保 2 小时内给予以解答或回复。提供现场即时响应服务和故障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服务做到对问题的全程管理及有效解决和反馈。

（三）服务方式

供应商安排固定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撑，采用区财政驻场、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

（四）服务内容

保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洪泽区财政业务办理的各个模块稳定运行，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模块、项目库模块、预算编制模块、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预算执行模块、绩效管理模块、总预算会计模块、单位财务以及省厅后续增加的功能模块等。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计划，根据洪泽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新增功能模块的本地化实施。
- 2、按照洪泽区财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运维工作，包括日常运维支持、系统巡检、故障应急处理、系统年终结转、用户培训指导等工作。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整的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

2、服务管理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我局管理要求及《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和《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库数据变更操作规范（试行）》。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数据信息，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四、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架构，成立运维服务技术团队，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负责项目的工作计划、技术支持、问题跟踪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确保技术服务人员能及时监测问题、快速地响应和解决问题，并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规范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1)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熟悉《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规范》以及财政部门运作方式，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能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2) 人员变更

供应商须保证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视为供应商主动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驻场运维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纪律受到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和督促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较高的 IT 服务能力水平，具有与本项目软件相关的经验，提供技术支撑。

(一) 需求理解要求

阐述省财政厅建设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技术方案、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编制板块、预算绩效板块、预算执行板块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内容业务和功能，结合系统现状详细说明各个板块的具体运维工作内容。

(二) 重点难度分析

充分考虑我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业务需求，针对项目运维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供应商需采取响应的应对措施，从系统业务功能模块的规划、开发测试、实施上线和运维各个阶段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项目运维要求

按照省财政厅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同步开展本地化的运维保障服务，分析现状、明确运维目标，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日常运维：按照洪泽区财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日常运维工作。日常运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数据变动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覆盖财政核心业务，任何基础信息变化均需进行标准化维护，基础信息维护覆盖科目体系、单位、账户、人员等相关信息的变动，基础信息的变动及维护要求规范化管理，所有变动均需形成书面变动材料，必须经确认并备案后，方可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业务流程及权限变动维护：在运维期间需要根据业务管理要求及人员变动管理，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配置、权限等维护，以满足业务变动及管理需要。

3) 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的技术支持：要求对新的业务办理人员提供办理业务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客户端故障排除：对于客户端出现的无法访问或无法办理业务情况，给予协助和指导，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情况，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排除。

5) 日常运维资料整理归档：为了确保系统运维工作的连续性及可追溯性，必须记录完整运维档案，并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2、系统巡检：为了排除系统运行隐患，发现系统漏洞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保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年终结转及年初初始化：协助完成年终结转及新年度初始化及对账的工作。

4、突发情况排查及处理：对于出现如断网、省厅升级维护、证书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异常等，运维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量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要求运维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

5、报表服务。在现有报表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所提的新需求，配置新的报表供用户查询。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现有的报表进行调整。系统现有报表功能无法满足的情况下，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导出，按要求提供相应报表。

（四）项目培训要求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用户覆盖了财政收支业务的相关操作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需列明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主要包括两种：

1. 最终用户业务操作培训

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2. 系统管理用户培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授权、 workflow 管理、报表管理、数据接口交换、安全认证管理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具体培训需求由财政提出，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

（五）项目管理要求

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明确项目管理体制、责任分工，项目沟通机制、决策机制等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建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各方分工。

2、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包括运维目标、管理目标、技术目标及各方职责。

3、建立项目组的工作机制，包括汇报机制、工作流程及决策机制。

4、明确项目的沟通机制，包括沟通方式、问题及需求变更的沟通原则

5、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和验收规范。

（六）项目质量保证

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按要求保质完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梳理需求

参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按照江苏省财政厅系统逐步推进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管理要求，完善本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洪泽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2、基础数据管理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模板，结合洪泽区预算管理实际需求，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采集整理形成《洪泽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信息采集表》，做好用户统计、权限分发、单位基础信息、收支分类科目、账户信息等基础数据管理工作。

3、系统模块初始化及上线相关工作

根据“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推广工作部署”要求，积极与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平台建设厂商进行沟通配合，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初始化工作保质并按时完成，保障系统能够达到“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确保系统各模块准时上线运行。

4、系统测试

按照实际业务场景，模拟、验证系统的业务处理正确性、稳定性、易用性等。按照项目管理标准要求，完成测试方案制定、系统内部测试、系统外部调试、测试报告编写等内容。系统外部调试主要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外围系统联调测试，如电子凭证库。

5、系统培训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用户覆盖了财政收支业务的相关操作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业务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等，需列明详细的培训课程、方案和计划安排。

运维服务过程中省厅所有后续新增加的功能模块，按上述内容组织实施。

（七）故障应急处理

对于出现如断网、省厅升级维护、证书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运维团队必须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排除故障，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尽量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损失，要求运维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内容。

（八）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项目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派驻人员、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服务文档等），重点保障内容如下：

1、响应要求

应根据故障级别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加班时，必须按照我局要求安排人员加班并协助解决问题。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我局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不得拖延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2、重点保障服务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如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和年底财政工作比较集中等时期，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运维技术支持人员，保证在财政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法定长假期间，应在长假结束最后一天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保障应用系统在长假结束后能正常运行。

（九）风险管理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现状提供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包括项目风险分类及管理内容、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流程、应急预案等内容。重点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流程、评估准则及应急措施。